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拟境外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上海凌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凯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星瑞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星瑞”)的参股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凌凯科技专注并主要从事小分子化合物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因战略发展需要,凌凯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神星瑞现持有凌凯科技4,051,4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4019%。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凌凯科技拟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公司参股公司凌凯科技拟境外上市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凌凯科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凌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茜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5号201室

4、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5820691H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 1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7,328	940,766	386,973
负债总额	764,682	559,183	306,166
净资产	652,646	381,583	80,807
营业收入	484,659	216,127	134,691
净利润	136,263	(71,150)	(36,942)

1 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合并报告草稿(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凌凯科技是提供小分子化合物工程和流程整合解决方案的领先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增,业绩稳步增长。凌凯科技如成功境外上市,将有利于完善业务布局,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其长远发展提供保障,同时也将对公司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参股公司境外上市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04,872股,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606,25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212,398,620股。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40,812,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15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56,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40,790,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2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下普通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普通决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壹拾肆亿玖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具体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七)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安奈儿电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八)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九)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光建律师、罗杰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40,812,834	40,800,434	99.9696%	12,400	0.0304%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6,637	44,237	78.1062%	12,400	21.8938%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40,812,834	40,800,434	99.9696%	12,400	0.0304%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6,637	44,237	78.1062%	12,400	21.8938%	0	0.0000%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计	40,812,834	40,800,434	99.9696%	12,400	0.0304%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6,637	44,237	78.1062%	12,400	21.8938%	0	0.0000%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计	40,812,834	40,800,434	99.9696%	12,400	0.0304%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6,637	44,237	78.1062%	12,400	21.8938%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计	40,812,834	40,800,234	99.9691%	12,400	0.0304%	200	0.000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6,637	44,037	77.7531%	12,400	21.8938%	200	0.3531%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计	40,812,834	40,800,434	99.9696%	12,400	0.0304%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6,637	44,237	78.1062%	12,400	21.8938%	0	0.0000%	
7	关于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计	40,812,834	40,800,434	99.9696%	12,400	0.0304%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6,637	44,237	78.1062%	12,400	21.8938%	0	0.0000%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40,812,834	40,800,434	99.9696%	12,400	0.0304%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6,637	44,237	78.1062%	12,400	21.8938%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40,812,834	40,800,434	99.9696%	12,400	0.0304%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6,637	44,237	78.1062%	12,400	21.8938%	0	0.0000%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计	40,812,834	40,800,434	99.9696%	12,400	0.0304%	0	0.000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56,637	44,237	78.1062%	12,400	21.8938%	0	0.0000%	

注:A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3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8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6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累计增持金额为37,821,370.12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47.28%。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部分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2024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3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3%。截至目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90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人民币元)
倪张根	2024年2月8日	集中竞价	114,900	0.02	1,000,272.00
	2024年4月30日	集中竞价	573,360	0.10	4,798,697.40
	2024年5月8日	集中竞价	1,257,100	0.22	10,699,447.00
	2024年5月13日	集中竞价	1,110,600	0.19	9,299,713.70
	2024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345,500	0.06	2,824,803.00
	2024年5月29日	集中竞价	281,800	0.05	2,299,641.00
	2024年6月5日	集中竞价	881,300	0.15	6,898,796.02
合计			4,564,560	0.80	37,821,370.12

2024年6月5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024,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8%;2024年6月5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91,90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倪张根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45,264,737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6,527,3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418,737,437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6,558,102.9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18,737,437×0.35)÷3,445,264,737≈0.35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5)÷(1+0)=前收盘价格-0.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793	无限售流通股
2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455	无限售流通股
3	喻会蛟	A63****422	无限售流通股
4	张小娟	A63****113	无限售流通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8,15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768,150	2,768,150	2024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离职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原因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修订)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以2019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6%。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2019年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66%。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将对3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35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68,1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97957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35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8,1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6,596,570股变更为923,828,42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8,150	-2,768,1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3,828,420	0	923,828,420
股份合计	926,596,570	-2,768,150	923,828,42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和股份数量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东莞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东莞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已并入公司电源事业部相关子公司,为了优化公司结构,公司拟注销东莞分公司。公司将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法定程序对东莞分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东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东莞分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东莞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已并入公司电源事业部相关子公司,为了优化公司结构,同意公司注销东莞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公司将成立清算小组,按照法定程序对东莞分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东莞分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E0CB4K

3、负责人:杨乾勋

4、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2日

5、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136号5栋102室

6、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力电子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4月30日,东莞分公司的总资产为8.77万元,负债为76.52万元,净资产为-67.74万元,2024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0.05万元。(以上数据四舍五入形成,未经审计)

三、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分公司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已并入公司电源事业部相关子公司,本次清算注销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披露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7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3%,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智能”)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0013680324202405290009),为泰嘉智能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0013680324202405290008)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74%。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23%。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李德华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李德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及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